# **附件：1、医疗可回收物处置服务项目院内比选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政府妥善处理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人体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废医用塑料和废医用玻璃（以下简称：医疗可回收物），按照原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8〕102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医疗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广东省人民医院总务处现就本院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专业技术过硬且资质合格的服务商前来参与比选采购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2年

3、结算依据：由服务商按季度按实际回收重量，支付回收款给采购人。

4、医疗可回收物估算数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重量(估算数) | 备注 |
| 1 | 纸皮/纸箱/书纸 | 约10800公斤/年 | 日产日清 |
| 2 | 塑料输液袋（瓶） | 约36,000公斤/年 | 日产日清 |
| 3 | AB胶桶（10L /个） | 约1,200个/年 | 日产日清 |
| 4 | 塑料（胶瓶、胶盆桶等） | 约3,600公斤/年 | 日产日清 |
| 5 | 废医用玻璃瓶 | 约120,000公斤/年 | 日产日清 |
| 6 | 合 计 |  |

5、采购内容及方式：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项目。具体要求采用院内比选方式采购，采用最高价成交法。

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三、报价方式**

1、响应服务商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2、进行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3、报价格式可参考《报价表》。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成交服务商在塑料输液（瓶）袋、AB胶桶、玻璃瓶（如用后的青霉素瓶等）等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2、成交服务商需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到科室收集收运可回收物资服务,确保采购人科室产生的塑料输液（瓶）袋、AB胶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能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如采购人遇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成交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2小时内到采购人院内收集清理处置。

3、成交服务商回收废物与采购人交接后，废物管理责任归成交服务商。成交服务商要严格管控回收废物的流向，杜绝外泄外漏。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及危害，由成交服务商负全责，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除遇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成交服务商必须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5、成交服务商对协议规定的可回收医废物品必须全部毁形处理。可回收医废物品再生处理后，再生产品不能用于原用途，不违反国家环保相关规定，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保证工作人员不盗窃任何财物（采购人财物、病人财物等）；保证不回收医疗废物（针头、棉签、血袋、尿袋、医疗废物包装袋等）和不可回收物。

7、成交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可回收医废物品清运编织袋(为响应环保可提供二手编织袋），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收集器。

8、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分类标签及标识（标签及标识参考广州市区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如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的医院）；成交服务商可为采购人开展医用可回收废品分类培训。

9、成交服务商应在下一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的2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货款，需按时结算医院货款，不得无故拖欠。如需延时付款，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若无书面通知又拖欠医院费用采购人可按货款的5%收取滞纳金。

**五、交接事项**

1、收集：由采购人驻场物业公司或者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收集、记重、计量。计量以成交服务商清运时实际数量为准。

2、暂存：采购人的收集人员应将可回收医废物品暂存采购人指定地方，并保证场地卫生整洁，防火安全。

3、清运：按采购人要求，成交服务商每天派驻员工到采购人各科室上门收集。采购人配合成交服务商统一清运调度安排，允许成交服务商在同区域多点清运，节约双方成本，但必须保证将采购人暂存间的可回收医废物品全部清理完毕。清运时，由采购人的指定人员在《环保服务单》签字，以保证可回收医废物品不外流，保证双方权责清晰。

4、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法令)的原因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非违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获得违约方作出的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害及损失的完全赔偿。

2、如成交服务商出现相关资质证书有限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或申请未被批准、或在合同服务期内资质证书被撤消、撤回、吊销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况时，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成交服务商未能按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处理可回收医废物品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如因成交服务商未及时为采购人清运可回收医废物品，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由成交服务商负责。